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明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华北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零部件产品销售，提高公司产品效益，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邢台县龙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冈投资”）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北华菱长征汽车有限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重型汽车、汽车底盘、专用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0%的股权；河北建投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0%的股权；龙冈投资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营销体系的建设,创新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本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向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推荐经其审核的购买本公司所生产的汽车车辆的承租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在本公司推荐的范围内,为符合国家金融政策、太平石化金融租赁相关政策规定的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即根据承租人要求购买本公司产品,然后租赁给用户使用,用户每期按约定时间向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支付租金。本次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